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19]

投 诉 人: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地 址: 美国纽约州 10036 纽约市百老汇 1585 号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36,U.S.A.)

代 理 人: 北京权礼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宋申伟

地 址: 中国河南省濮阳市杨村乡东侯村 94 号

争议域名: morganstanleyclientserv.cn

注册机构: 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针对域名“morganstanleyclientserv.cn”以宋申伟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morganstanleyclientserv.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1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3 月 2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5 月 5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5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0年5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30日向胡刚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5月31日，胡刚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31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胡刚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6月14日之前（含6月14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地址位于美

国纽约州 10036 纽约市百老汇 1585 号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U.S.A.)。投诉人授权北京权礼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宋申伟, 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濮阳市杨村乡东侯村 94 号。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也未授权代理人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clientserv.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clientserv.cn”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创立于 1935 年,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国际性金融服务公司, 业务范围涵盖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管理以及财富管理, 在全球 42 个国家设立办事处, 为各地企业、政府机关、事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早在 1984 年投诉人就在中国珠海成立了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中文字号为“摩根士丹利”, 并陆续成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Huaxi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hina) Co., Ltd.)、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等公司, 从事金融投资分析、股权投资咨询、投资银行等业务。投诉人多年来持续关注全球经济动态、持续向公众发布及时而且深入的公司、行业、市场及全球经济分析, 持续助力中国经济, 在相关公众中享有投资研究分析领军者的美誉。经过广泛深

入的宣传和使用，“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商标和/或商号在中国金融领域已经获得极高知名度。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对“MORGANSTANLEY”“MORGAN STANLEY”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自 1991 年 8 月就已经在中国大陆申请“MORGAN STANLEY”商标，并于 1992 年 8 月获准注册。如以下表格所示，投诉人对多个类别的“MORGANSTANLEY”“MORGAN STANLEY”商标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使用商品
16	607509	MORGAN STANLEY	1991/8/28	2022/8/19	书籍等
36	775116	MORGAN STANLEY	1993/9/23	2025/1/6	金融活动有关的金融服务等
16	1800734	Morgan Stanley	2001/5/10	2022/7/6	投资研究出版物等
9	2021762	Morgan Stanley	2001/5/21	2022/10/20	处理信用卡授权和交易的计算机软件等
38	1959474	Morgan Stanley	2001/5/10	2022/10/27	提供金融服务的在线访问
36	1956954	Morgan Stanley	2001/5/10	2022/11/6	资本投资金融服务等
9	11410698	MORGAN STANLEY	2012/8/28	2024/1/27	金融信息服务用计算机软件等
38	11410699	MORGAN STANLEY	2012/8/28	2024/1/27	通过全球通讯网络提供金融信息等
36	11886930	MORGAN STANLEY	2012/12/13	2024/5/27	金融服务等
42	12517288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06	质量控制等
41	12517289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06	学校（教育）等
38	12517290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6	通讯社等
16	12517292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4/10/6	投资银行服务用计算机软件等
9	12517293	MORGAN STANLEY	2013/5/2	2025/3/27	计算机等

“morganstanleyclientserv”是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其开头部分“morganstanley”与投诉人的上述在先注册商标在字母组成、排序上完全相同，后缀“clientserv”含义为“客户服务”，更加强调了与投诉人的关系，故，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2) 投诉人对“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享有在先商号权

投诉人于 1935 年将“MORGAN STANLEY”作为商号登记注册并持续使用至今，并于 1984 年在珠海正式注册成立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之后陆续成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Huaxi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hina) Co., Ltd.〕、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等公司。投诉人持续使用“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开展商业活动，经过中国媒体广泛报道，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对于“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依法享有在先商号权，受我国法律保护。

(3) 投诉人享有其他相关在先注册域名

投诉人拥有“morganstanley.com”（1996 年 5 月 24 日注册）、“morganstanleychina.com”（2000 年 9 月 28 日注册）、“morganstanleychina.com”（2000 年 9 月 28 日注册）、“morganstanley.cn”（2003 年 04 月 24 日注册）、“morganstanleyclientserv.com”（2000 年 11 与 15 日注册）、“morganstanleyclientserv.com.cn”（2008 年 10 月 3 日注册）等在先域名，持续使用相关域名向公众宣传和推广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投诉人享有相关在先注册域名并多次得到中国域名仲裁机构的裁决支持。

投诉人对于“MorganStanley”相关域名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clientserv.cn”的显著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较高知名度的“MORGAN STANLEY”商标及商号以及在先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的近似，被投诉人对该显著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行为。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被投诉人名称和现有信息，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且，投诉人并未将与“MORGAN STANLEY”标志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业务上的联系。

考虑到“MORGAN STANLEY”为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内在显著性的词汇，除用以辨别投诉人及其服务、产品外无任何其他含义，且经过投诉人使用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除非刻意复制和摹仿，被投诉人没有理由选择此独特的标识作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于“morganstanley”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和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被投诉人作为个人，没有合理理由注册与投诉人商业标识完全相同的域名。尤其是“morganstanley”并非固有词汇，具有较高的独创性，被投诉人注册与其基本相同的争议域名难谓巧合，也缺乏正当性，客观上又必然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权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发现，访问争议域名被用于宣传第三方公司，页面标题使用“日韩 av”“无码专区”等不雅词汇，不仅给投诉人的良好商誉造成损害而且有损我国互联网环境。

第三方 WHOIS 数据库显示，争议域名注册人名下有超过 100 个域名，绝大部分未实际使用，显然是囤积居奇、待价而沽，无正当理由的。

投诉人的“MORGAN STANLEY”商标和商号经过多年的宣传市场推广，凝结了投诉人的良好商誉，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联系。被投诉人在对“morganstanley”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且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内在显著性的商标、商号字样作为显著部分作为域名注册使用，没有正当使用意图。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并非正当性使用，意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

公众，从中获得不当利益，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

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经审核,专家组对于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于上世纪90年代初即开始向中国商标局(现已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尼斯国际分类第9、16、36、38、41及42等多个类别申请商标“MORGAN STANLEY”并获得注册。

专家组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如期续展,目前均处于有效保护期。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未提任何异议,应予以采信。专家组就此认定投诉人就“MORGAN STANLEY”文字享有合法有效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被投诉人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被投诉域名“morganstanleyclientserv.cn”。该域名由域名主体“morganstanleyclientserv”和域名后缀“.cn”组成。由于域名后缀“.cn”是域名注册技术要求,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morganstanleyclientserv”。消费者也是根据“morganstanleyclientserv”对该争议域名进行识别。该识别部分由23个小写英文字母所构成,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会将其分隔为“morganstanley”及“clientserv”两个部分以方便记忆与认知。“morganstanley”作为被投诉域名的主体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MORGAN STANLEY”仅存在字母大小写之细微差异,在视觉效果及市场呼叫等方面完全相同,且字母大小写对于域名的使用功

能并无影响。而域名主体的另一部分“clientserv”，其含义可理解为“客户服务”，不仅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MORGAN STANLEY”相区别，反而让消费者误以为是投诉人的“客户服务”，增强了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故而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误以为与投诉人相关联，产生混淆和误认。

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就“MORGAN STANLEY”标志在中国享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专用权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且目前仍处于保护期内。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的“MORGAN STANLEY”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未就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提出任何主张，也未提交任何证据。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为个人，其中文姓名本身与“MORGAN STANLEY”标识并无关联。考虑到“MORGAN STANLEY”为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内在显著性的词汇，除用以辨别投诉人及其服务、产品外无任何其他含义，且经过投诉人使用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除非刻意复制和摹仿，被投诉人没有理由选择此独特的标识作为域名。根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专家组据此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并提交证据证明“MORGAN STANLEY”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市场中进行了长期的宣传推广，已承载了投诉人良好

商誉且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商业联系。被投诉人在对“morganstanley”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在注册域名时理应避让，但被投诉人仍将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且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及商号“MORGAN STANLEY”作为域名显著部分予以注册，难谓有正当意图。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链接网站的页面截图，网址中显示了不雅词汇，页面显示“恒正集团”，投诉人同时提交了该网站的 ICP 备案查询结果显示“暂无数据”。专家组试图打开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显示“无法打开页面”。因此，基于前述结合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本案材料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付诸合法、合理地使用。因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并非正当性使用，而意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误导公众产生错误认知，以期从中获得不当利益，并损害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四）项所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之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clientserv.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clientserv.cn”应转移给投诉人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独任专家：

胡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于北京

